

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一、本要點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十一點第一款及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十六點第二項訂定之。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下簡稱普查處，組織架構如附件一），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普查處，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三、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下簡稱普查所，組織架構如附件二），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該管普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明定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立普查所，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第二章 普查處	明定本章章名。
四、普查處之員額及編制如下： (一) 置普查長一人，綜理處務，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兼任之；副普查長一人，輔佐普查長辦理處務，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之；執行委員六人，襄理處務，由秘書長、農業業務主管局（處）長及副局（處）長、民政局（處）長、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之；基於業務實際運作需求，普查長、副普查長、執行委員得由適當人員兼任之。 (二)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計處處長兼任之；副總幹事二人，由執行委員中之農業業務主管副局（處）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兼任之。 (三) 直轄市普查處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處簡任以上人員兼任之。	明定普查處之員額及編制。

<p>(四) 設普查組及審核行政組：</p> <p>1、各組置組長一人，普查組組長由農業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之；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之；各組置副組長一人，由農業、主計、新聞、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p> <p>2、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普查業務，由農業、主計、新聞、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家數及行政工作量等情形，配置如附件一，但已依前款規定置執行秘書一人，且普查家數未達七萬家者，直轄市幹事員額應減列一人。</p>	
<p>五、普查處普查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遴聘之；副普查長、執行委員及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人員，由普查處遴聘（派）之，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明定普查處相關人員之遴聘（派）方式。</p>
<p>六、普查組及審核行政組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p> <p>(一) 普查組：</p> <p>1、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相關事項。</p> <p>2、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及指導員遴選、聘（派）事項。</p> <p>3、協辦普查人員訓練相關事項。</p> <p>4、普查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提供。</p> <p>5、普查表件之轉發、催收事項。</p> <p>6、訪查工作之督導、協調及進度控制事項。</p> <p>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調查之執行及推動事項。</p> <p>8、各項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及訪查工作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p> <p>9、協助普查表件之點驗及整理彙送事項。</p>	<p>明定普查處各組掌理之業務。</p>

10、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11、普查組及普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考核事項。

12、其他有關實地訪查及填報事項。

(二) 審核行政組：

1、普查處普查長以外行政人員之遴選、聘（派）及編組事項。

2、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派）事項。

3、所屬各普查所設立與普查所主任以外行政人員遴選、聘（派）之督導及陳報事項。

4、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之策劃及舉辦事項。

5、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及執行。

6、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7、辦理審核員之遴選、聘（派）及督導事項。

8、協助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督導及考核事項。

9、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

10、普查表件之點驗（含網路填報）、審核、保管、整理彙送、回表資料及名冊編修登錄等工作。

11、各項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及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12、各項普查工作之協調、進度之控制事項與有關普查業務之訊息傳遞及通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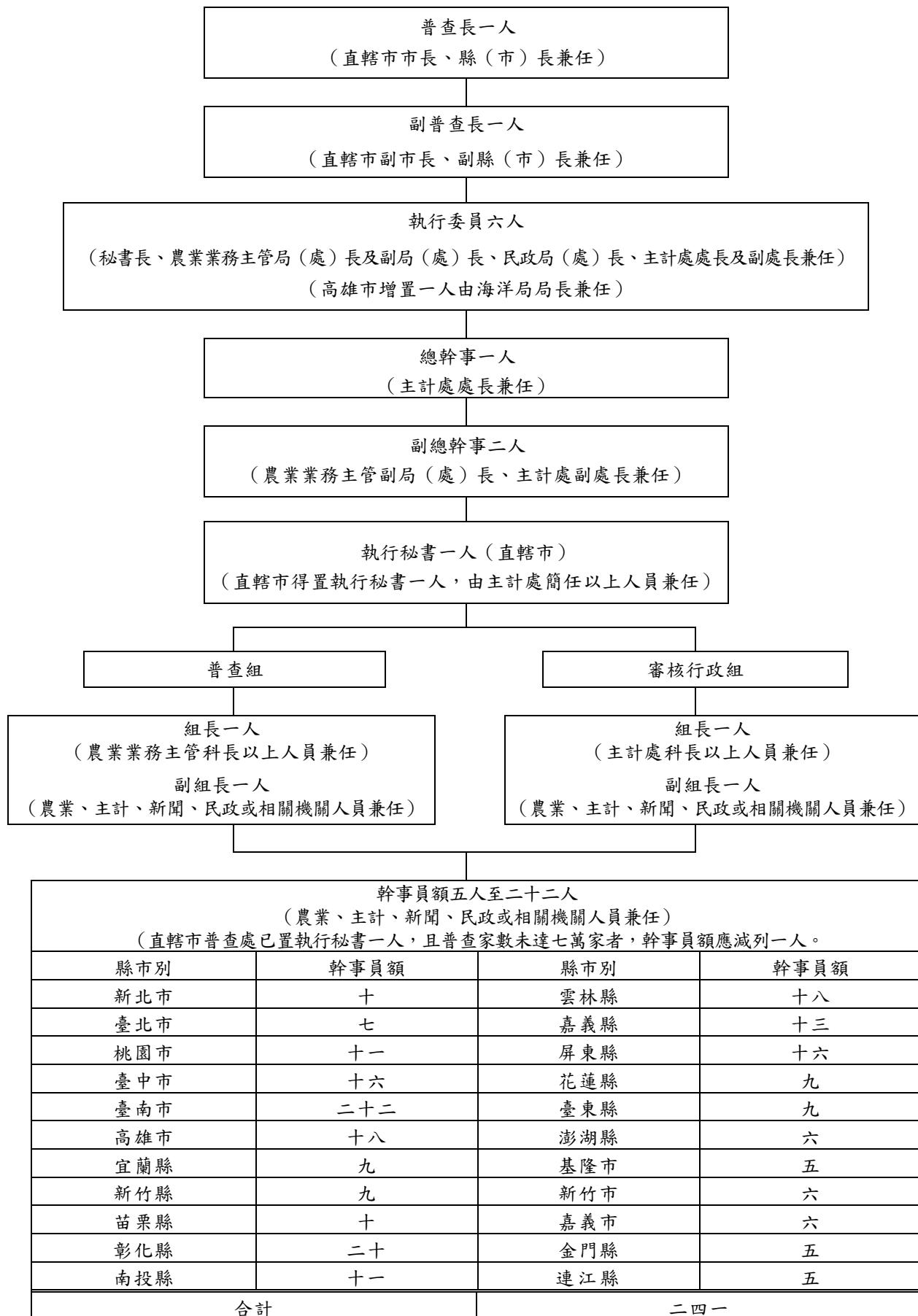
13、普查處及所屬各普查所之普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考核事項。

14、普查文書處理、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

15、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 16、其他不屬於普查組業務之事項。	
七、普查處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日成立，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明定普查處設置期間。
第三章 普查所	明定本章章名。
八、普查所之員額及編制如下： (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由鄉(鎮、市、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兼任之；普查家數四千家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所務，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 (二)置總幹事一人，由農業業務主管科(課)長、民政科(課)長或主計室主任兼任之。 (三)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普查業務，由農業、民政、主計相關人員兼任之；幹事員額設置基準如附件二。	明定普查所之員額及編制。
九、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遴聘(派)之；副主任總幹事及幹事，由普查所遴聘(派)之，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明定普查所相關人員之遴聘(派)方式。
十、普查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協助普查員及指導員之責任區配置事項。 (二)普查所主任以外行政人員之遴選、聘(派)及與各該管普查處會同辦理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聘(派)事項。 (三)普查表件之領發、催收與回表清點(含網路填報)、初審、保管、送核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普查人員訓練與相關會議之協辦及聯繫事項。 (五)訪查工作之辦理、協調及進度控制事項。	明定普查所掌理之業務。

<p>(六) 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p> <p>(七) 協助各該管普查處辦理分工調查之執行及推動事項。</p> <p>(八) 所屬普查業務相關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p> <p>(九) 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p> <p>(十) 普查文書處理、回表資料與名冊編修登錄、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事項。</p> <p>(十一) 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各該管普查處交辦事項。</p>	
<p>十一、普查所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至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結束。</p>	明定普查所設置期間。
<p>第四章 附則</p>	明定本章章名。
<p>十二、普查處（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明定普查處（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p>十三、普查處對外行文，得借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印信；普查所對外行文，得借用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印信；並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p>	明定普查處（所）對外行文之用印方式。

附件一：普查處組織架構



附件二：普查所組織架構

